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5459613820255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城镇新瑞丰印刷材料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木萨尔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新瑞丰印刷材料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新瑞丰印刷材料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新瑞丰印刷材料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46号	各类登记本、宣传单彩页、画册、票据联单、不干胶、证卡、工程图纸、海报、档案袋手提袋、纸杯抽纸盒、红头文件、聘书证书、表格、会议材料等纸类印刷	-	-	品牌:	1	件	880.00	8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46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88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农行吉木萨尔县大十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703010400091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